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月光淨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欣芳

代　理　人　洪坤淵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5月19日屆滿（屆滿日114年5月17日為假日，順延至同年月19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

支票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25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詮立企業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土城分行	113年12月9日	13,780元	GN7514152	